

证券代码：837375

证券简称：丰江电池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林先生为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详见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黄国林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国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双方因发生股权转让纠纷，被告未及时按双方约定履行回购义务，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，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38,770,977.78元，其中股权认购款26,600,000元及暂计至2023年2月14日的利息12,170,977.78元，实际计至全部股权认购款清偿之日止[利息的计收标准：年化8%]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暂计至2023年2月14日的滞纳金8,723,470.00元，实际计至全部股权回购款清偿之日止，[滞纳金的计收标准：日千分之三]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700,000元；

上述三项共计48,194,447.78元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配合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的审理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[(2023)粤 0113 财保
199 号]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